

江苏医药简报

(总第 435 期)

江苏省医药公司

联合主办

江苏省医药商业协会

2013. 11. 5

目 录

- 一、SFDA 关于加强互联网药品销售管理的通知
- 二、SFDA 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中药材管理的通知
- 三、SFDA 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麻黄草药品生产经营管理的通知
- 四、江苏省物价局关于公布部分药品中标零售价格的通知
- 五、中央财政下拨资金支持健康及养老等服务业发展
- 六、商务部召开药品流通行业兼并重组经验交流会
- 七、我省两家药品流通企业入选商务部第一批医药物流服务延伸示范项目
- 八、商务部将联合卫计委工商总局建医药行业信用体系
- 九、致会员单位

SFDA 关于加强互联网药品销售管理的通知

食药监药化监〔2013〕22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为规范互联网售药行为，落实《关于印发打击互联网非法售药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食药监药化监〔2013〕123号，以下简称《工作方案》）的工作部署，确保药品“两打两建”行动取得实效，现将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加强药品交易网站资质的管理

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在自设网站进行药品互联网交易，或第三方企业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提供药品互联网交易服务，必须按照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印发的《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审批暂行规定》（国食药监市〔2005〕480号，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申请取得《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资格证书》后方可开展业务。按该证书服务范围仅可与其他企业和医疗机构进行药品交易的网站或提供药品互联网交易服务的网站，不得擅自超范围提供面向个人消费者的药品交易服务。零售单体药店不得开展网上售药业务。各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加强药品生产和经营企业网上售药监督监测，发现违反上述规定的药品交易网站（包括自设网站和提供交易服务的网站，下同），应对设立企业按照《暂行规定》和《工作方案》要求依法严肃查处，直至移送通信管理部门关闭其网站。

二、加强药品交易网站销售含麻黄碱类复方制剂的管理

药品零售企业销售含麻黄碱类复方制剂，必须按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安部、原卫生部联合印发的《关于加强含麻黄碱类复方制剂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国食药监办〔2012〕260号）要求，查验和登记购

买者合法有效的身份证件。鉴于目前互联网药品交易尚不能查验购买者身份证件，药品零售连锁企业一律不得在药品交易网站展示或向个人消费者销售含麻黄碱类复方制剂。发现违反规定的，由所在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三条有关规定进行处罚，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许可证照，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对提供交易服务网站的企业应按照《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二种情形和《工作方案》要求依法严肃查处，直至移送通信管理部门关闭其网站。

三、加强药品交易网站销售处方药的管理

《暂行规定》要求药品零售连锁企业通过药品交易网站只能销售非处方药，一律不得在网站交易相关页面展示和销售处方药。发现违反上述规定的，对企业自设网站由所在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按照《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处罚；对提供交易服务网站由所在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按照《工作方案》要求依法责令停业整顿，限期整改。上述企业拒不改正或情节严重的，吊销其《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资格证书》，并移送通信管理部门关闭其网站。

在药品交易网站的非交易相关页面展示处方药名称、图片、说明书等信息的，必须在该页面上部加框标示“药品监管部门提示：如发现本网站有任何直接或变相销售处方药行为，请保留证据，拨打 12331 举报，举报查实给予奖励。”所在地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应予督促和检查，对违规网站的设立企业，应参照《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一种情形和《工作方案》要求依法查处，直至移送通信管理部门关闭其网站。

四、加强网售药品配送环节的管理

药品零售连锁企业通过互联网销售药品时，应当使用本企业符合《暂行规定》等文件要求的药品配送系统自行配送，且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有关要求，保证在售药品的质量安全。发现药品零售连锁企业违反规定的，由所在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参照《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二种情形和《工作方案》要求依法查处。

五、加大对互联网非法售药的查处力度

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要按照《工作方案》的部署，严格落实以上规定，开展监督检查和监测，规范互联网药品交易的主体和行为，严厉打击互联网违法销售药品等行为，切实将各种违法案件查处到位。对违反上述规定被责令整改的企业，11月15日前必须完成整改，否则按照《工作方案》的要求从严处理。对需要予以关闭的网站，应及时移送通信管理部门关闭；对监督检查和监测发现的触犯刑律的案件，应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打击互联网非法售药行动中涉事企业的整顿处理结果，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要按照药品“两打两建”工作要求按期报送总局。对总局投诉举报中心移交的违法违规销售药品的网站，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要按时将查处结果及时反馈总局投诉举报中心。任何单位和个人如发现从事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的企业违反上述规定，均可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举报（举报电话12331）。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3/10/29

SFDA 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中药材管理的通知

食药监〔2013〕20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中药材是中医药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强中药材管理、保障中药材质量安全，对于维护公众健康、促进中药材产业持续健康发展、推动中医药事业繁荣壮大，具有重要意义。为进一步加强中药材管理，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加强中药材管理的重要性

近年来，我国中药材管理不断加强，形成了以中药材种植养殖、产地初加工和专业市场为主要环节的中药材产业，呈现出持续发展的良好态势。但受多种因素影响，中药材管理领域仍然存在一些突出问题，主要表现为，标准化种植养殖落实不到位，不科学使用农药化肥造成有害物质残留；中药材产地初加工设备简陋，染色增重、掺杂使假现象时有发生；中药材专业市场以次充好，以假充真，制假售假，违法经营中药饮片和其他药品现象屡禁不止。这些问题严重影响中药材质量安全，危害公众健康，阻碍中药材产业和中医药事业健康发展，社会反映强烈。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深刻认识这项工作的重要意义，以对国家和公众高度负责的态度，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加大中药材产业链各环节的管理力度，坚决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确保中药材质量安全。

二、强化中药材管理措施

（一）加强中药材种植养殖管理。各地要高度重视中药材资源的保护、利用和可持续发展，加强中药材野生资源的采集和抚育管理，采集使用国家保护品种，要严格按照规定履行审批手续。严禁非法贩卖野生动物和非法采挖野生中药材资源。要在全中国中药材资源普查的基础上结合本地中药材资源分布、自然环境条件、传统种植养殖历史和道地药材特性，加强中药材种植养殖的科学管理，按品种逐一制定并严格实施种植养殖和采集技术规范，统一建立种子种苗繁育基地，合理使用农药和化肥，按年限、季节和药用部位采收中药材，提高中药材种植养殖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禁止在非适宜区种植养殖中药材，严禁使用高毒、剧毒农药、严禁滥用农药、

抗生素、化肥，特别是动物激素类物质、植物生长调节剂和除草剂。加快技术、信息和供应保障服务体系建设，完善中药材质量控制标准以及农药、重金属等有害物质限量控制标准；加强检验检测，防止不合格的中药材流入市场。

（二）加强中药材产地初加工管理。产地初加工是指在中药材产地对地产中药材进行洁净、除去非药用部位、干燥等处理，是防止霉变虫蛀、便于储存运输、保障中药材质量的重要手段。各地要结合地产中药材的特点，加强对中药材产地初加工的管理，逐步实现初加工集中化、规范化、产业化。要对地产中药材逐品种制定产地初加工规范，统一质量控制标准，改进加工工艺，提高中药材产地初加工水平，避免粗制滥造导致中药材有效成分流失、质量下降。严禁滥用硫磺熏蒸等方法，二氧化硫等物质残留必须符合国家规定。严厉打击产地初加工过程中掺杂使假、染色增重、污染霉变、非法提取等违法违规行为。

（三）加强中药材专业市场管理。除现有 17 个中药材专业市场外，各地一律不得开办新的中药材专业市场。中药材专业市场所在地人民政府要按照“谁开办，谁管理”的原则，承担起管理责任，明确市场开办主体及其责任。中药材专业市场要建立健全交易管理部门和质量管理机构，完善市场交易和质量管理的规章制度，逐步建立起公司化的中药材经营模式。要构建中药材电子交易平台和市场信息平台，建设中药材流通追溯系统，配备使用具有药品现代物流水平的仓储设施设备，提高中药材仓储、养护技术水平，切实保障中药材质量。严禁销售假劣中药材，严禁未经批准以任何名义或方式经营中药饮片、中成药和其他药品，严禁销售国家规定的 28 种毒性药材，严禁非法销售国家规定的 42 种濒危药材。

（四）加强中药饮片生产经营管理。中药饮片生产经营必须依法取得许可证照，按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组织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严禁未取得合法资质的企业和个人从事中药饮片生产、中药提取。各地要坚决取缔无证生产经营中药饮片的非法窝点，严厉打击私切滥制等非法加工、变相生产中药饮片的行为。要加强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的管理，严厉打击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出租出借许可证照、将中药饮片生产转包给非法窝点或药农、购买非法中药饮片改换包装出售等违法行为。鼓励和引导中药饮片、中成药生产企业逐步使用可追溯的中药材为原料，在传统主产区建立中药材种

植养殖和生产加工基地，保证中药材质量稳定。

（五）促进中药材产业健康发展。各地要根据国家中药材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制定切合本地实际的中药材产业发展规划，采取有效措施促进中药材产业健康发展。要建立完善中药材种植养殖、产地初加工和中药材专业市场各项管理制度，开展诚信体系建设，营造促进行业健康发展的政策环境，推动地方特色中药材的集约化、品牌化发展。

三、加强组织保障

（一）明确地方政府责任。各地要切实履行地方政府负总责的要求，加强统一领导和组织协调，落实对中药材种植养殖、产地初加工和专业市场各环节的管理责任。要明确负责中药材管理的机构和人员，保障必要的经费和工作条件；建立中药材管理和服务的专业技术机构，完善中药材产业链中各项技术规范，提高中药材技术服务和质量保障能力；扶持中药材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发展，充分发挥其行业管理、行业自律、企业诚信等方面的作用，提高中药材管理的社会化水平。

（二）严惩违法犯罪行为。各地要切实加强对中药材的日常管理，强化中药材产业链各环节的排查，深挖带有行业共性的隐患和问题，坚决清退不符合要求的生产经营者，净化中药材市场环境。要针对社会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组织开展中药材整治专项行动，严厉打击制假售假等各类违法违规行为，保持打击中药材违法犯罪的高压态势。建立部门、区域联动机制，追根溯源，一查到底，及时查处曝光典型案件，有力震慑违法犯罪分子。

（三）严格监督检查。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加强协作配合和监督指导，采取抽查、监督检验和明察暗访等方式，对中药材管理情况和中药材质量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结果要及时向社会公布。对问题突出、屡整屡犯、群众反映强烈的中药材专业市场坚决予以关闭；对管理措施不到位、市场秩序混乱、质量问题严重的地方，依纪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计生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2013年10月9日

SFDA 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 麻黄草药品生产经营管理的通知

食药监办药化监〔2013〕8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3年5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农业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麻黄草管理严厉打击非法买卖麻黄草等违法犯罪活动的通知》（公通字〔2013〕16号），要求进一步加强麻黄草管理，严厉打击非法买卖麻黄草等违法犯罪行为。为进一步加强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涉及麻黄草的管理，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除有麻黄草收购资质的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外，任何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不得收购、经营麻黄草。有麻黄草收购资质的药品生产经营企业销售麻黄草，需严格审核购买单位的资质，只能将麻黄草销售给药品生产企业。

二、有麻黄草收购资质的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必须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加强麻黄草购、销、存管理，保证来源清楚，流向可核查、可追溯。要建立麻黄草收购、销售台账，并保存3年备查。麻黄草收购资质不得转借他人使用。

三、使用麻黄草作为原料的中药饮片生产企业、中成药生产企业、麻黄碱类药品原料生产企业，必须从有麻黄草收购资质的单位购买麻黄草。必须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保证来源清楚，流向可核查、可追溯。应建立麻黄草购买、相关产品的加工和销售台账，保存2年备查。麻黄草购买、使用、库存数量应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物料管理的相关规定。

四、中药材专业市场不得经营麻黄草类药材。

各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进一步加强药品生产经营企业麻黄草经营、使用的监督检查，发现药品生产经营过程中违反规定采挖、销售、收购、加工、使用麻黄草的，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严肃查处。涉嫌构成犯罪的，一律移送公安机关予以严惩。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厅

2013年10月15日

省物价局关于公布部分药品中标零售价格的通知

苏价医[2013]372号

各市、县物价局（发改委、发改局）：

根据江苏省卫生厅提供的中标数据，我局审核了复方盐酸伪麻黄碱等药品中标价格，现对符合政策规定的药品中标零售价格予以公布（见附件），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市场调节价药品的中标数据不予公布中标零售价格。

二、对药品通用名称在《国家发展改革委定价药品目录》（2009年版）内国家发展改革委未制定公布价格；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管理的处于中国药品物质专利保护期内药品的中标数据不予公布中标零售价格。

三、对列入《江苏省政府定价药品目录》（2010年版）内，我局未制定公布价格药品的中标数据不予公布中标零售价格。

对上述三类情况，各级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按照《省物价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医疗卫生机构药品加价率管理的通知》（苏价医〔2013〕18号）文件要求，执行药品加价率政策的医疗机构以实际购进价为基础，顺加规定加价率作价销售药品；执行基本药物制度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参加医药价格综合改革试点的公立医院执行药品零差率政策，按照实际购进价格销售药品。

附件所列价格在执行期间，如我局调整有关药品零售价格，药品中标零售价格高于调整后零售价格的，按不超过调整后中标零售价格执行；药品中标零售价格低于调整后零售价格，不得提高中标零售价格。以上价格自2013年10月31日起执行。

附件：1、复方盐酸伪麻黄碱等信息变更药品中标零售价格表

2、罗红霉素氨溴索等备案采购品种中标零售价格表（供二、三级医疗机构使用）

3、多巴酚丁胺药品中标零售价格表

江苏省物价局

2013年10月21日

附件 1

复方盐酸伪麻黄碱等信息变更药品中标零售价格表

金额：元

序号	通用名称	剂型	规格	中标价格	中标零售价格	单位	生产企业名称
1	复方盐酸伪麻黄碱	缓释胶囊	8粒	7.94	9.1	盒	中美天津史克制药有限公司
2	非洛地平	缓释胶囊	2.5mg*30	22.3	25.6	瓶	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	复方铝酸铋	颗粒剂	24袋	23.1	26.6	盒	辽宁奥达制药有限公司
4	伊托必利	分散片	50mg*24	26.11	30.0	盒	迪沙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5	生脉胶囊	胶囊剂	300mg*45	28.59	32.9	盒	正大青春宝药业有限公司
6	依巴斯汀	片剂	10mg*14	30.36	34.9	盒	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7	格列吡嗪	控释片	5mg*24	33.15	38.1	盒	淄博万杰制药有限公司
8	泮托拉唑	肠溶胶囊	40mg*7(微丸)	35.78	41.1	盒	南京长澳制药有限公司
9	复方南星止痛膏	橡胶膏剂	10cm*13cm*2贴*4袋	45.94	52.8	盒	江苏南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0	阿托伐他汀	片剂	20mg*7	65.68	75.5	盒	辉瑞制药有限公司
11	阿托伐他汀	片剂	10mg*7	45.68	52.5	盒	辉瑞制药有限公司
12	帕利哌酮	缓释片	3mg*7	159.1	183	盒	波多黎各 Janssen Cilag Manufacturing L.L.C. (西安杨 森制药分装)
13	氧氟沙星	滴眼剂	5ml:15mg	19.03	21.9	盒	参天制药(中 国)有限公司
14	还原型谷胱 甘肽	注射剂	600mg(冻干 粉)	19.85	22.8	瓶	意大利斯德大 药厂 Pharminvest SPA(昆明积大 制药股份有限 公司分装)

附件 2

罗红霉素氨溴索等备案采购品种中标零售价格表

金额：元

序号	通用名称	剂型	规格	单位	生产企业	中标价格	中标零售价格
1	罗红霉素 氨溴索	分散片	6 片（罗红霉素 150mg 和盐酸氨溴索 30mg）	盒	江苏亚邦爱普森 药业有限公司	35.42	40.7
2	艾塞那肽	注射剂	10 μ g(0.25mg/ml, 2.4ml/ 支)	盒	美国 Baxter Pharmaceutical Solutions LLC(Lilly Pharma Fertigung und Distribution GmbH & Co. KG 分)	1564.54	1640
3	吡格列酮 二甲双胍 片	片剂	每片含盐酸吡格列酮 15mg(以吡格列酮计) 和盐酸二甲双胍 500mg*10	盒	江苏德源药业有 限公司	26.72	30.7
4	肠内营养 混悬液 (TPF-DM)	口服混 悬剂	500ml(0.75kcal/ml)	瓶	纽迪希亚制药(无 锡)有限公司	113.91	131

5	戈舍瑞林	缓释植入剂	10.8mg	预充式(预灌封)注射器	英国阿斯利康 AstraZeneca UK Limited(阿斯利康制药分装)	4503	4578
6	恩替卡韦	胶囊	500ug*7	盒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12	129
7	非洛地平	缓释片(II)	5mg*20	盒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40.5	46.6
8	福辛普利	胶囊	10mg*14	盒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33.5	38.5
9	精蛋白重组人胰岛素(30/70)	注射剂	3ml:300IU(10.5mg)(笔芯)	支	珠海联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44	50.6
10	精蛋白重组人胰岛素(预混30/70)	注射剂	3ml:300IU(笔芯)	支	波兰 BIOTON S.A.(拜耳医药保健分装)	52.4	60.3
11	坎地氢噻	片剂	7片(坎地沙坦酯16mg, 氢氯噻嗪12.5mg)	盒	江苏德源药业有限公司	34	39.1
12	拉西地平	分散片	4mg*30	盒	浙江金华康恩贝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45.3	52.1

13	钠钾镁钙 葡萄糖	注射剂	250ml	袋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45	23.5
14	脾多肽	注射剂	2ml	支	吉林丰生制药有限公司	155	178
15	曲克芦丁 脑蛋白水 解物	注射剂	5ml:200mg 曲克芦 丁, 2.5mg 总氮(N)	支	吉林四环制药有限公司	108.2	124
16	米力农	注射剂	10ml:10mg	支	朗天药业(湖北) 有限公司	163	187
17	米力农	注射剂	10ml:10mg(以米力农 计)	支	南京正大天晴制 药有限公司	149	171
18	米力农	注射剂	5ml:5mg	支	朗天药业(湖北) 有限公司	96	110
19	天舒片	薄膜衣 片	0.34g*60	瓶	江苏康缘药业股 份有限公司	56.8	65.3
20	外用重组 人表皮生 长因子	冻干粉	5 万 IU	瓶	上海昊海生物科 技有限公司	70.6	81.2
21	沙丁胺醇	吸入溶 液剂	2.5ml:5mg*5 瓶	盒	澳大利亚葛兰素 GlaxoSmithKline Australia Pty Ltd.	26.69	30.7
22	左西替利 嗪	口服溶 液剂	5mg/10ml*6 瓶	盒	重庆华邦制药有 限公司	20.35	23.4

23	羊藿三七 胶囊	胶囊剂	0.3g*24	盒	重庆三峡云海药 业股份有限公司	38.2	43.9
24	重组人促 红素(CHO 细胞)	注射剂	1.0ml:36000IU	支	沈阳三生制药有 限责任公司	301	346
25	亮丙瑞林	注射剂	3.75mg(缓释微球)	瓶	北京博恩特药业 有限公司	1700	1775
26	重组人白 介素 -11(I)	注射剂	1200万单位(1.5mg), 冻干粉	支	山东阿华生物药 业有限公司	347.82	400
27	葡萄糖	注射剂	500ml:50g(10%),吹灌 封(BFS)塑瓶	瓶	江苏苏中药业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	4.47	5.1
28	葡萄糖	注射剂	250ml:25g(10%),吹灌 封(BFS)塑瓶	瓶	江苏苏中药业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	3.56	4.1
29	葡萄糖	注射剂	100ml:10g(10%),吹灌 封(BFS)塑瓶	瓶	江苏苏中药业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	3.07	3.5
30	葡萄糖	注射剂	500ml:25g(5%),吹灌 封(BFS)塑瓶	瓶	江苏苏中药业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	4.47	5.1
31	葡萄糖	注射剂	250ml:12.5g(5%),吹 灌封(BFS)塑瓶	瓶	江苏苏中药业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	3.56	4.1

32	葡萄糖	注射剂	100ml:5g(5%),吹灌封 (BFS)塑瓶	瓶	江苏苏中药业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3.07	3.5
33	氯化钠	注射剂	500ml:4.5g(0.9%),吹 灌封(BFS)塑瓶	瓶	江苏苏中药业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4.26	4.9
34	氯化钠	注射剂	250ml:2.25g(0.9%), 吹灌封(BFS)塑瓶	瓶	江苏苏中药业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3.35	3.9
35	氯化钠注 射液	注射剂	100ml:0.9g(0.9%),吹 灌封(BFS)塑瓶	瓶	江苏苏中药业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2.86	3.3
36	葡萄糖氯 化钠	注射剂	500ml:25g:4.5g,吹灌 封(BFS)塑瓶	瓶	江苏苏中药业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4.4	5.1
37	葡萄糖氯 化钠	注射剂	250ml:12.5g:2.25g, 吹灌封(BFS)塑瓶	瓶	江苏苏中药业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3.4	3.9

附件 3

多巴酚丁胺药品中标零售价格表

金额：元

序号	通用名称	剂型	规格	单位	生产企业	中标价格	中标零售价格
1	多巴酚丁胺	注射剂	2ml: 20mg	支	山东方明药业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2.35	2.7

中央财政下拨资金支持健康及养老等服务业发展

近日，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快健康服务业、养老服务业发展的有关决策部署，中央财政将健康服务业、养老服务业纳入了促进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范围，并下拨 22.2 亿元资金，由地方统筹用于健康服务业、养老服务业、民生商贸服务业、市场监管、市场监测等公益性服务业发展。

下一步，将围绕健康服务业、养老服务业重点做好三方面工作：**一是**加大资金投入，重点支持农村健康服务业、养老服务业设施建设，并鼓励地方以项目规划为平台，加大中央财政专项资金、中央基建投资等相关资金统筹，形成整体合力。**二是**创新发展模式，选择部分省份或市县开展试点，积极探索医疗、养老、家政、健身、旅游等各种服务业深度融合和互动发展。**三是**创新支持方式，在重点支持公办健康、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的同时，鼓励地方通过补助投资、贷款贴息等方式，引导社会各方面加大养老、健康等服务业投入。

——财政部网站 2013/10/16

商务部召开药品流通行业兼并重组经验交流会

为落实《全国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纲要（2011-2015）》提出的推动药品流通企业通过兼并重组做大做强、提高行业集中度的目标和任务，商务部市场秩序司于 11 月 1 日在京召开了药品流通行业兼并重组经验交流

会。各地商务主管部门、有关行业协会和药品流通企业代表及有关政府部门和部分金融机构代表近 150 人参加会议。

市场秩序司温再兴巡视员在讲话中指出，规划纲要发布两年多来，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行业协会和企业按照规划目标共同努力，行业兼并重组活跃，结构调整加快，集中度不断提高。据不完全统计，2011 年以来，全国药品流通企业共实施兼并重组 329 起，涉及金额 101 亿元；15 家药品流通类上市公司共实施兼并重组 76 起，涉及金额 75 亿元，在医药类上市公司兼并重组数量上连续 3 年居首位。规划纲要的颁布实施，带动行业产生了新变化，行业的社会功能进一步显现。2012 年，药品流通行业销售总值达到 11174 亿元，首次达万亿元以上，同比增长 18.5%，占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 5.4%，占第三产业增加值的 4.8%，比 2010 年分别增长 0.8 和 0.7 个百分点；就业规模达 480 万人，占全国城乡商业服务业就业人数的 5% 以上。销售总额 100 亿元以上的批发企业已有 10 家，比 2010 年增加 2 家，已实现规划纲要目标的一半；前 100 位药品批发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市场份额达 64%，比 2010 年提高 4 个百分点。

温再兴巡视员对药品流通企业制定战略规划引领、采用专业人才和资本运作手段、建立制度和 workflow 保障、加强并购后的全面融合等经验表示了肯定，并总结了近两年来兼并重组活动的主要特点：一是以大型骨干企业收购中小企业为主导；二是股权收购等资本运作的比重逐步增大；三是以国药集团、华润医药等为代表的“第一集团军”加速全国布局，一些区域性公司也加强在本地布局，向基层延伸完善销售网络；四是兼并重组从业内向上下游拓展，医疗机构也开始成为一些药品流通企业的收购对象。

温再兴巡视员指出，目前“十二五”时间已经过半，全行业要认清形势，进一步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加快政府职能转变，结合规划纲要中期评估，找准问题和差距，将推动企业兼并重组作为行业管理的重点工作。他要求企业发挥主力军作用，行业协会积极协助，共同推动兼并重组顺利开展。

——商务部网站 2013/11/5

我省两家药品流通企业入选 商务部第一批医药物流服务延伸示范项目

8月底，商务部公布了第一批医药物流服务延伸示范项目名单，我省两家药品流通企业项目入选，分别是华润苏州礼安医药有限公司与苏州市立医院等合作的医院物流智能一体化项目和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省人民医院合作的药事服务项目。

两年多来，在商务部积极引导和支持下，药品流通企业积极探索、开拓创新，与医疗机构开展了形式多样的医药物流延伸合作，提升了医疗机构内部现代医药物流水平，取得了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本次商务部第一批医药物流服务延伸示范项目名单共有47家企业的项目入选。下一步，省市商务部门将积极宣传医药物流服务延伸做法、成效和经验，总结缺点和不足，促进药品流通行业健康发展。

——江苏省商务厅网站 2013/9/11

商务部将联合卫计委工商总局建医药行业信用体系

外资药企行业联盟 RDPAC 在京针对医药反商业贿赂召开会议。商务部市场秩序司官员在会上表示，商务部已会同国资委组织九家行业协会开展医药企业信用等级评价，并将联合卫计委、工商总局建立健全医药行业的信用体系，目前已经开发了相关的系统收集和公开医药企业的不良记录。

上述官员进一步表示，今年，商务部正式加入纠正医药购销当中不正之风的联席会，按照治理安排将联合卫计委、工商总局建立健全医药行业的信用体系，实行购销体系不良单位的记录制度，建立数据库将主要用于政府相关部门，加大对医药购销领域中企业失信行为的惩戒力度。

今年6月底以来，葛兰素史克（GSK）在华涉嫌商业贿赂一案不断发酵

席卷外资药企。卫计委、国家工商总局等部门均出台相关针对性措施，其中工商总局发布《重点查处医药购销商业贿赂》，并在全国范围开展不正当竞争专项治理行动，重点治理医药购销、医疗服务中的商业贿赂。

——大智慧阿斯达克通讯社 2013/10/30

致会员单位

欢迎各会员单位将企业风采、发展动态、创新经营模式等整理成书面稿件，发至协会，协会将在《江苏医药简报》中与读者分享。

联系人：陆文清；联系电话：13951733367。

Email: lwq657@sina.com

江苏省医药商业协会

电话：025-86617746

传真：025-86635395

邮编：210008

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6号3楼

网址：<http://www.jspca.com.cn>

《江苏医药简报》寄发名单：

发：各会员单位

报：江苏省委办公厅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江苏省政协办公厅

江苏省民政厅

江苏省卫生厅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江苏省商务厅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苏省物价局

江苏省国资委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送：相关医药商业（行业）协会